

# 2023年诉前保全案外人执行异议裁定 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诉前保全案外人执行异议裁定篇一

在这个高速发展的时代，申请书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正确运用申请书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那么写申请书真的很难吗？下面是小编精心为大家整理的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最新3篇，如果您对有一些参考与帮助，请分享给最好的朋友。

异议人（案外人）：张\_\_，女，\_\_\_\_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_\_市\_\_山街道办事处北正街\_\_x号。联系电话□\_\_\_\_\_x□代理人）。

申请执行人\_\_市\_\_区\_\_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_\_区\_\_路元辰国际a座三楼。法定代表人龚\_\_，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_\_\_\_\_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_\_区\_\_大道邬树村\_\_号。法定代表人张\_\_，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_\_\_\_\_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_\_开发区\_\_x湾\_\_号\_\_岸\_\_栋x层\_\_号。法定代表人：张\_\_，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_\_，男，汉族，\_\_\_\_年3月17日出生。

被执行人刘\_\_，女，汉族，\_\_\_\_年4月9日出生。

被执行人：\_\_升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东西湖区金银湖马池路南睿升学校。法定代表人：张\_\_，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_\_市\_\_区\_\_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_\_\_\_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_\_、刘\_\_、\_\_升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就(\_\_\_\_)鄂江天证经字第11645号执行证书的强制执行，贵院以(\_\_\_\_)鄂\_\_中执字第00395号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贵院于\_\_\_\_年8月8日作出的(\_\_\_\_)鄂\_\_中执字第00395-2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误将案外异议人的财产，即位于\_\_市东西湖区府上住宅小区一期1-1-1104房屋，当作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执行，异议人现依法提出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

立即中止对\_\_市东西湖区府上住宅小区一期1-1-1104房屋的执行，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冻结。

事实与理由：

异议人张\_\_与被执行人\_\_升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_\_\_\_年9月14日签订《\_\_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被执行人将其位于\_\_市东西湖区府上住宅小区一期1-1-1104房屋出售给异议人、被执行人应当在\_\_\_\_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商品房交付异议人使用、被执行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90日内办理完成房地产初始登记。\_\_\_\_年9月28日，异议人向被执行人付清全部房款60万元，被执行人出具了《销售不动产统一网络发票》。\_\_\_\_年10月31日被执行人向申请人发出《延迟交房通知书》，预计\_\_\_\_年6月30日启动交房程序，但此后由于被执行人资金链出现断裂等原因，被执行人一直没有向异议人交付房屋并办理初始登记，无奈异议人自行入住了该房

屋。现贵院将异议人所有的房屋予以执行，导致异议人无法办理房屋初始登记。

另外，根据另一异议人谭\_\_的申请，贵院已经作出(\_\_\_\_)鄂\_\_中执字第00001号执行裁定书，中止了对异议人谭\_\_的府上住宅小区一期房屋的执行，而谭\_\_的案件情况与异议人的案件性质完全相同。

综上所述，异议人是案外人，贵院将异议人的财产予以执行，明显错误。异议人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请求立即中止对上述房屋的执行，并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冻结，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市中级人民法院

异议人：张\_\_

\_\_\_\_年5月12日

异议人：北京00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00（总经理）

住所地：北京市00号

委托代理人：000

20xx年4月1日，贵院将案外异议人的财产，位于北京市00路00号00号楼00号商铺，进行了查封。异议人依法提出本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请求贵院立即中止执行，解除查封，将该商铺归还异议人。

## 事实与理由

20xx年9月11日，异议人与00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租赁了异议人位于广渠路28号珠江华景家园甲217-南202、203号商铺（下称“该商铺”），租期7年。该商铺属于异议人所有。因该公司迟迟不支付租金及水电物业等费用，异议人已于20xx年1月28日将其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该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并腾退商铺。该案将于20xx年4月7日上午八点三十分在朝阳区南磨房法庭开庭审理000。综上所述，异议人是案外人，贵院将我公司的财产予以进行查封没有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提出异议，恳请贵院立即中止对上述财产的执行，解除查封，将该商铺归还异议人，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北京市00人民法院

异议人：北京00有限公司

申请人：吴某，女，年3月5日生，汉族，无职业，住市区路组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张系夫妻关系，贵院于08年7月4日，在强制执行中将张祥的银行退休工资卡给予冻结，由于没有生活费，现已造成我们二位老人无法正常生活。涉案生效的法律文书准予申请再审，对此，申请人认为，即使本案应该履行义务，该债务也是张个人之债，不应该侵害和剥夺申请人被扶养的权利和生活费用，贵院采用的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故请求立即依法解除冻结。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人既是利害关系人又是案外人更是其被执行人所扶养的家属。所冻结的工资卡额为1100元，工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按合理执行，申请人应享有的550元不应在执行之列，剩余550元，还应在保留被执行人生活必须费用外，方可执行偿还债务。

上述异议恳请贵院认真考虑，期望执法的同时不该违法，谢谢！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吴

20xx年7月日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

## 诉前保全案外人执行异议裁定篇二

申请人：

请求事项：

- 1、立即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_\_\_\_\_的相关财产\_\_\_\_\_共计\_\_\_\_\_元。
- 2、被申请人承担全部的保全费用。

事实与理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_\_\_\_劳动合同》，约定\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_\_\_\_\_原因向\_\_\_\_\_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并已受理。在劳动仲裁中，申请人发现被申请人的\_\_\_\_\_行为可能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较大的损失。综上所述，特向贵委提起财产保全申请，恳请贵委支持申请人的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仲裁委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财产线索：

被申请人主要资产账号：\_\_\_\_\_，金额：\_\_\_\_\_元。

# 诉前保全案外人执行异议裁定篇三

## 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淮安经济开发区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住所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周顺喜，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陈金来，男，汉族，1966年2月17日出生，住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竹巷街64号。

被申请人：刘宝虎，男，汉族，1962年7月12日出生，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路162号。

请求事项：

事实和理由：

贵院立案受理的陈金来（原告）诉刘宝虎（被告）、淮安经济开发区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第三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贵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了（2015）淮开民初字第1449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32001725336052502674账户100万元存款，现申请人对陈金来申请财产保全以及贵院作出的冻结裁定提出异议。

从陈金来提供的证据材料来看，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曾经和陈金来签订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者有其他经济往来，申请人以第三人的身份作为本案诉讼主体不合格，因此陈金来无权要求申请人支付工程款，更无权请求冻结申请人的账户。

二、陈金来和刘宝虎之间合伙关系不成立

虎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两人之间存在合伙关系，因此陈金来和刘宝虎之间合伙关系不成立。

另外，陈金来和刘宝虎之间是不是合伙关系，申请人不清楚，也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关系，申请人加入该诉讼对查明案件事实没有任何意义和作用，故本案将申请人列为第三人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申请人与刘宝虎之间工程款支付条件没有成就，申请人没有拖欠刘宝虎的工程款

根据申请人与刘宝虎签订《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第六条规定，工程款的支付需要以审计为前提，同时需要发包方开发区管委会将工程款支付到位，申请人方可向刘宝虎支付工程款。目前黄元小区三期工程和南方花园小区五期工程发包方开发区管委会尚未审计结束，也没有支付相应的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人与刘宝虎之间工程款支付条件没有成就，申请人没有拖欠刘宝虎的工程款。

四、陈金来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主张两个案由

陈金来主张确认和刘宝虎之间存在合伙关系属于合伙纠纷，主张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实际上无权主张）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陈金来在同一案件中主张两个案由，法律明确禁止，贵院应该驳回陈金来诉讼请求。

陈金来请求贵院冻结的100万元是申请人将用于奔驰4s店项目工程投标的保证金，现因为陈金来错误申请冻结该款项，将导致申请人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位，严重影响申请人正常参加投标，陈金来应该赔偿由此给申请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陈金来申请冻结申请人的账户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特向贵院申请复议，请求贵院支持申请人请

求。

此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淮安经济开发区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申请人□ xx-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

住所地：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xx-xx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二、请求法院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x-xxx元。

事实理由：

三、被申请人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015年11月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商品砼采

购合同，双方约定被申请人为xxx工程提供混凝土，截止2011  
1

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提供的浇筑混凝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xxx地产公司和xxx监理分别发出工程暂停令，对已浇筑的不合格墙体进行砸除，重新浇筑，并责令停止使用被申请人提供的混凝土。为如期完工，申请人不得不高价购买第三方混凝土。故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质量不符和约定的，应该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等违约责任。”因此，申请人不同意解除合同，并依法提出反诉，要求被申请人重做、减少价款并赔偿申请人的经济损失xxxxxx元。

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存款xxxxxx元的冻结，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由于保全错误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xxxxx元。

此致

银川市xx人民法院

申请人□ x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3

案外人关于财产权属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刘大伟，男，1981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迁安市迁安镇东关村。

申请事项

关于我继母与父亲离婚一案，我父亲在休庭时告诉我，我继母认为我家中的楼房是他们夫妻共同财产，我认为我继母所说的不对，我认为我们现在住的楼房是我与我父亲和我继母共同所有，不是他们的夫妻共同财产。理由是，我们翻建楼房前是三间平正房，这三间房是我生母与我父亲婚后共同建造的，1988年夏季，我生母不幸去世，该房的一半是我生母的遗产，当时由我和我父亲及我外祖父母四人继承，我外祖父母表示应当由他们继承的遗产赠与给我所有，这样我生父母的三间房有我1.125间，当时我父亲和我继母翻建楼房我也同意，故而将原来的三间平房翻建成现在的楼房。

另外，我在1997年6月份初中毕业，同年7月份我到迁安市人民医院食堂打工，每月工资300元，食堂承包人是我伯父刘启新，我挣得10个月工资3000元，一直是我伯父保管我家建房时一块交给我父亲的，以后我学成厨师手艺每月工资1000左右，每月都交到我父亲手中，用于偿还我们建楼房的外债，我在我们村委会分的钱也都被我父亲领取偿还外债，这样数年后才将外债还清。

法院依法确认我父亲与我继母争持的楼房为我们三人共有。

此致

迁安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刘大伟

2015年3月15日

## 诉前保全案外人执行异议裁定篇四

申请人：\_\_\_\_\_，男，汉族，\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地址\_\_\_\_\_。

被申请人：\_\_\_\_\_，男，汉族，\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地址\_\_\_\_\_。

申请事项：

立即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144000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当于人民币144000元的其他财产。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已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争议向贵院提起诉讼。为了防止被申请人在诉讼期间转移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特申请贵院对被申请人采取冻结其银行存款人民币144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人民币144000元财产的保全措施。被申请人房产(位于某市某区某某小区四区7号楼1单元601号，房产证号：\_\_\_\_\_135600)。如因采取保全措施不当造成被申请人财产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责任。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诉前保全案外人执行异议裁定篇五

案由：\_\_\_\_\_货物买卖纠纷

请求事项：

1. 终止合同。

2. 赔偿因被申请人所交货物的低质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_\_\_\_\_万元人民币。

事实和理由：

(应详述，此略。)

基于上述事实，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特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食品研究所的质检报告。

此致

\_\_\_\_\_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_\_\_\_\_县\_\_\_\_\_经贸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